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loud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雲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9)

##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佈乃雲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二零一八年第一季」)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二零一八年第一季業績」)之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第一季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相對二零一七年同期則錄得綜合虧損。預期溢利主要源自本集團現有業務分部(即提供金融服務業務)收益大幅增長及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以來新設立的提供金融公共關係服務業務的溢利貢獻(其於二零一七年同期並無任何溢利貢獻)。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仍在總結其二零一八年第一季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經參考其目前可得資料對本集團綜合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而非依據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並經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閱之任何數字或資料，且可能有所調整(如需要)。最終的二零一八年第一季業績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一般事項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暫停買賣。

承董事會命  
雲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中原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潘汝強先生、洪清峰先生及吳中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永東先生、高偉倫先生及任超凡先生組成。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登載日期起最少連續七日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loud-grp.com](http://www.cloud-grp.com)內。